

#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5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庞

被执行人: 李文涛, 男, 汉族, 1970年4月12日出生,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西北村91号, 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7004122914。

被执行人: 朱瑞红, 女, 汉族, 1970年7月30日出生,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西北村91号, 公民身份号码411303197007301020。

申请执行人庞金果与被执行人李文涛、朱瑞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豫1303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, 于2022年6月1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, 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文涛、朱瑞红名下所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以西、范蠡路以南碧桂园新都荟小区6幢2单元1302室房产一处(合同号为1901062846)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文涛、朱瑞红名下所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以西、范蠡路以南碧桂园新都荟小区6幢2单元1302室房产一处(合同号为190106284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 民 革  
审 判 员 姜 南  
审 判 员 徐 亚 东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郭 伟